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 ဥက္ကဋ္ဌ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发〔2021〕10号

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2021 年国家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按照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 2021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钢 图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李国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朱莲花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

组 员：徐玲梅 县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
何 北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李 毅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徐 楠 县财政局局长
余俊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王 丹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许 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
黄 俊 西双版纳勐海供电局总经理
李 誉 移动勐海分公司总经理
谢 徽 电信勐海分公司副总经理
腾 宁 联通勐海分公司总经理
周 媛 邮政勐海分公司副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体育局，办公室主任由何北同志兼任；办公室副主任由刘华青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县级联络员：刘华青 县教体局教育督导室负责人

联系电话：13388818858

县级信息员：佐泳慧 县教体局教育督导室工作人员

联系电话：18988131218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建立监测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制订县级实施工作细则、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安排测试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属地义务教育学校和师生信息上报审核工作，确认样本校抽样信息，反馈抽样意见。

（三）召开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部署会，由样本校负责人、信息员及相关人员参加。

（四）组织本县测试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培训，确保所有测试工作人员明确各自工作职责，熟悉工作内容，掌握测试流程、规范及应急处置办法。

（五）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参照《县级测试准备工作自查清单》，组织各样本校做好测试各环节的准备工作，完成对本县测试准备情况的自查，确保各样本校测试准备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六）统一为样本校配备测试用文具物品（详见《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》P22），最晚于测试前一周送达各样本校。

（七）安排责任督学、主监测员和体育监测员，组织并督促样本校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落实测前准备工作，监督样本校现场测试的全过程。

（八）设置并公布社会监督专线，测试当天要安排熟悉监

测组织实施工作的人员值守并做电话记录。

（九）全程监控样本校测试组织过程，实时掌握样本校测试进展情况，对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应急事件及时指示做出妥善处置。

（十）提前做好监测工具接收准备，由专人于测试前一周内到各州市教育体育局领取，专车运送至县教育局保密室，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存放和保管监测工具，并安排专人值守，做好交接登记。测试后按机要邮件要求，在测试当天由专人专车运送至机要通信部门办理邮寄手续，并报告应急处置及测试完成情况，审核测试生基本信息，最后提交县级实施工作总结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